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94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惟現行工會法第四條仍禁止消防員組成工會，難以保障消防員爭取自身勞動權益。爰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消防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之制度，僅賦予與政府協商健康、勤務、設備等事項的權限，且該協商也不能締結團體協約，缺乏勞工所組織工會之完整勞動三權。惟根據消防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102 年起，近 10 年重大火警消防殉職人數總計為 12 案、31 人，實有必要充實消防人員之勞動三權，以維護其自己之勞動權益。
- 二、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八條明確規範：「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諸如美國、德國、義大利等，皆有由消防員組成之工會組織，得以積極向政府爭取消防員之勞動權益。
- 三、為落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以及經社文公約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對我行政機關施政之影響，應循序漸進開放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爰提案修正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明定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並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規範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之工會類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p> <p>教師及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p> <p>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p> <p>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p> <p>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之制度，僅賦予與政府協商健康、勤務、設備等事項的權限，且該協商也不能締結團體協約，缺乏勞工所組織工會之完整勞動三權。</p> <p>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明確規範：「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諸如美國、德國、義大利等，皆有由消防員組成之工會組織，得以積極向政府爭取消防員之勞動權益。</p> <p>三、為落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以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對我行政機關施政之影響，應循序漸進開放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爰提案修正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明定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並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規範消防員得組織及加入之工會類別。</p>
<p>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p> <p>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p>	<p>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p> <p>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p>	<p>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消防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p>

<p>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p>	<p>組織之工會。</p> <p>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p> <p>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